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6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23047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子計畫四-跨領域教學行動方案pdf、odt檔各1份（26367447_1123047599_1_ATTACH1.odt、26367447_1123047599_1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計畫乙案，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為深耕校園財經素養教育多元化教學，鼓勵教師持續推動以金融基礎教育為主軸之跨領域學習課程，增進學生對財經素養的興趣與正確觀念，並透過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與成果分享，精進教師財經素養教育之專業知能。

三、旨揭計畫詳如附件，相關資訊如下

（一）徵選對象：本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各級學校。

（二）申請時間：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7月19日下午4時止。

永吉國中 1120531



PHAA1126003704

(三)錄取公告：112年7月31日下午4時公告於南港高中網頁。

(四)成果評選獎勵：

- 1、特優1校：得獎團隊可獲教學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0元整，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小功一次3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3人。
- 2、優等1校：得獎團隊可獲教學費10,000元整，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嘉獎二次3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2人。
- 3、佳作2校：得獎團隊可獲教學費5,000元整，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嘉獎一次3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

四、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市南港高中教務處戴伶娟主任，電話：02-27837863分機22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